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健锋先生、刘成凯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高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毛睿先生、赵桂荣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杨高宇先生于2024年2月收到深圳证监局〔2024〕39号警示函和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24〕第19号监管函外，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